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彈性課程包含

- (一) 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依其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或以特定議題為導向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二) 深碗課程：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 (三) 共授課程：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四) 協同課程：協同課程係指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實作力及就業力，由本校專任教師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 微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 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 微課程以 18小時配當1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四、深碗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 檢討各系、所、中心之課程結構，並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之課程改造規劃。
- (二) 以必修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三) 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展演等。

五、共授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 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3位)共同出席開課。

- (二) 透過共時授課，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培養學生思考、實作、批判的能力。
- (三)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共授教師須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五) 經本校教師個人或組隊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如因計畫執行需開設共授課程，且開課所需之額外經費由計畫當年度經費支應時，其開課條件得不受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限制。

六、 協同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 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以深化產業實務為導向，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實務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 (二) 專任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引導實務專家共同參與教學活動。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實務專家協同授課。
- (三) 每門協同課程其實務專家教學之總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課程之教學講授大綱、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四) 協同課程之實務專家參與實務教學進度及上課週次，應詳細登載於課程講授大綱內，其參與協同教學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 開課程序

- (一) 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協同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 (二) 深碗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一)，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系、所、中心院每學期至多1門，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共授課程：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二)，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 協同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三)，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微學分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八、開課教師依本注意事項開授之課程，其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分或未提出教學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得再依本注意事項開設彈性課程。

前項教學成果報告應由開課單位妥適保存，以因應相關單位稽查。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深碗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確實為本單位之必修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中心)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教師		系所		專長領域和本課程關聯度	
課程說明					
授課大綱					
深碗教學之必要性與教學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關聯度
A					
B					
C					
課程進度及課程形式規劃					
週次	單元主題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成績評量方式		
課程預期效益		
其他		
授課教師	系所(中心)主管	院長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共授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中心)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必／選修					
主授教師		系所		專長領域和本課程關聯度	
共授教師		系所		專長領域和本課程關聯度	
課程說明					
授課大綱					
共時授課之必要性 (請就本課程之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與共授方式之必要連結逕行說明)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關聯度	
A					
B					
C					
課程進度及共授方式規劃 ※授課教師須依表列週次出席授課※					
週次	單元主題及共授方式			授課教師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其他		
主授教師	主授系所(中心)主管	主授院長
共授教師	共授系所(中心)主管	共授院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專任教師姓名		課程代碼	
		學分數	
二、實務專家資料			
實務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稱		服務年資	
業師經歷			
二、實務專家協同教學整體規劃			
課程授課總時數	小時(學分數*18週)		
實務專家授課週次	實務專家授課時數	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與內容	
預期成效：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中心)主管		院長